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8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瑞賢

被告 謝季伶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811號（即113 年度新小調字第822 號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5,355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
01 路00號)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3 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吳佩芬